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 鹏博债”、“18 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18 鹏博债”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付息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655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7鹏博债”、“18鹏博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及“17鹏博债”、“18鹏博债”移出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系列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

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杨学平先生、崔航先生、吕卫团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杨学平先生，1965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经济发展局科员、深圳市商贸控股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蓝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崔航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恒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安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鹏博实业董事/副总裁。具有丰富的IT及互联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国内最早从事计算机、互联网行业的高级工程师和资深管理人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吕卫团先生，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先后任总部全国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电信通社区网公司总经理、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起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美全球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等职务。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 王鹏先生，197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海证券投资银行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财务经验、资本运作经验和项目投融资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提名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何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何云先生，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府审计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产业融合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委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委会委员。兼任上市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林楠女士，1969年生，经济学博士。先后在成都电焊机研究所、深圳正阳投资公司、金通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川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2012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成都起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作。

(3) 武惠忠先生，1968年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

发行人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同意提名刘杰先生、李丽琴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刘杰先生，197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在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西安海星万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供职，2001年4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长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公司长宽通服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云网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等。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网络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2) 李丽琴女士，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华凌家电企业有限公司、成都凌锐制冷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业务员、人事助理等职务。2005年3月至2017年6月，于公司先后任职人事专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职员。

2、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发行人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